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將分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7.9%及37.1%，而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將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將可繼續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有關董事選舉及就公司章程的修訂進行投票的權利)。然而，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將受公司章程下若干保護少數股東條文規定所規管。

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鉬及相關產品的一體化生產商，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開採、浮選、焙燒及冶煉及下游加工。

概無競爭業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業務與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各自的業務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洛礦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洛陽白馬紡織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布料及衣服業務。鴻商產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鴻商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收購合併、創業基金、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均已根據不競爭協議(詳見下文)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1) 書面通知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確保以公平合理條款先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
- (2) 授予我們選擇權，以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商機所產生的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各自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及
- (3) 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在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該協議)決定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上文第(1)段所述商機所產生的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讓我們以不遜於任何第三方的條款收購有關權益。

不競爭協議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與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均同意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各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者)，洛礦集團、鴻商產業或彼等各自作為主要股東的任何公司(「聯屬公司」)將不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不會自行或聯同其他實體透過參與或協助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與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各自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將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包銷協議(未予終止)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實際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足30%當日；及(b)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不競爭期間」)。

在不競爭期間：

- (a) 倘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及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發現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洛礦集團、鴻商產業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有義務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該等商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該等商機；及
- (b) 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授予我們：
 - (i)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及第三方現有權利的前提下，或(視情況而定)鴻商產業與我們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下列各項權益的選擇權(「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及
 - (ii) 倘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有意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以不遜於予第三方的條款，擁有收購下列各項權益優先購買權：

來自上文(a)段所述商機之已提供予我們但未被我們收購或取得而由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保留的於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任何業務中任何權益。

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均已向本集團承諾提供為履行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所必需的全部資料。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履行該等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的年度聲明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於年報及公司管治報告作出。

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將每六個月與彼等各自所有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進行會議，以審閱彼等各自業務組合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業務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該等會議上代表我們。在會議上，彼等可就評估業務表現(如有)及考慮是否行使購買競爭業務的選擇權作出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有關行使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內作出披露。此外，任何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或不行使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或會構成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行使或不行使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以及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進行年度檢討。

倘我們決定行使根據不競爭協議授出的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10(1)(b)條及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已同意就違反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而對我們作出彌償。倘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未能遵守其於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承諾，我們有權根據不競爭協議對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行使我們合約權利。

獨立管理

管理的獨立性及處理職務抵觸的足夠措施

我們有兩名董事（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及執行董事李發本先生）與洛礦集團重疊，及一名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軍先生）與鴻商產業重疊。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亦出任鴻商產業產業投資二部的總經理。雖然職務上出現重疊，但事實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的方式行事，且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向全體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倘日後因董事職務重疊而於職責上出現抵觸（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與該等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有關抵觸將以下文所詳述符合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充份處理。

重疊的洛礦集團董事

段玉賢先生早前獲洛陽市國資委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目前同時兼任由洛陽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洛礦集團的董事兼主席。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運作。其主要職責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法人代表、就本公司的財務作決策、整合我們的工業資產、管理我們的投資及財務預算。李發本先生早前獲洛陽市國資委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目前同時兼任洛礦集團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段先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亦負責採礦、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並無與洛陽市國資委、洛礦集團或受洛陽市國資委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交易。倘日後出現該等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決策將由核心管理層（由四名副總經理中的其中三位組成（即王欽喜先生、楊劍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但並不包括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作出。就所有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申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者以外) 而言, 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此外, 倘交易須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章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洛陽市國資委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而洛礦集團亦特地與我們簽訂一份不競爭協議。因此, 日後將不會出現段先生及李先生須於相同業務範疇中, 在推行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洛陽市國資委、洛礦集團或受洛陽市國資委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業務目標中作出選擇。即使日後出現任何該等情況, 段先生及李先生亦已向我們承諾, 在任何情況下, 彼等將不會向洛陽市國資委披露我們有關該等競爭業務的機密業務資料, 亦不會以個人身分參與洛陽市國資委就該等競爭業務所作的任何商議或決策, 並將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

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於洛礦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出席洛礦集團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決議案的執行及於彼等各自職分內處理洛礦集團的事宜。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已將其大部分時間專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往績期間, 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付出逾九成時間管理本公司。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目前付出, 日後亦將付出其九成時間管理本公司。鑑於彼等於洛礦集團的參與有限, 彼等在上市後亦將繼續將其大部分時間及精神專注於本公司。為本公司整體利益, 段玉賢先生及李發本先生保持彼等於本公司及洛礦集團的雙重角色。彼等參與兩家公司可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及穩定發展。

因此, 我們認為段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一事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困難, 且段先生及李先生為於早前獲洛陽市國資委委任, 且如上文所述, 彼等目前同時獲洛陽市國資委及洛礦集團委任一事將不會於彼等向全體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履行董事職務方面造成妨礙。我們亦認為, 彼等加入董事會將直接有助我們於未來業務發展方面繼續取得我們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及洛陽市國資委支持, 並大大推動我們與洛礦集團於有關方面維持持續友好及有益的對話。

重疊的鴻商產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軍先生早前獲鴻商產業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目前同時兼任鴻商產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早前亦獲鴻商產業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目前同時兼任鴻商產業產業投資二部的總經理。許軍先生及張玉峰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包括擔任鴻商產業董事會代表、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營運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確保董事決議案的執行及審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席報告。由於許軍先生及張玉峰先生為鴻商產業的董事會代表及非執行董事, 彼等於本公司並無行政職務, 亦毋須負責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並無與鴻商產業或受鴻商產業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交易。即使日後出現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亦毋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呈進行投票，並將於營運層面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主席段先生及四名副總經理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楊劍波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處理。就所有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者以外)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不得參與審議及投票。此外，倘該交易須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章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鴻商產業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亦已與我們簽訂一份不競爭協議。因此，日後將不會出現許先生及張先生須於相同業務範疇中，在進行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鴻商產業、或受鴻商產業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業務目標中作出選擇。即使日後出現任何該等情況，許先生及張先生亦已向我們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將不會向鴻商產業披露我們有關該等競爭業務的機密業務資料，亦不會以個人身分參與鴻商產業就該等競爭業務所作的任何商議或決策，並將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

因此，我們認為許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一事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困難，且彼等為於早前獲鴻商產業委任，且如上文所述彼等目前同時獲鴻商產業委任一事將不會於彼等向全體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履行董事職務方面造成妨礙。我們亦認為，彼等加入董事會將直接有助我們於未來業務發展方面繼續取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鴻商產業支持，並大大推動我們與鴻商產業於有關方面維持持續友好及有益的對話。

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十一名董事組成。不論就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而言，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職務並無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比例僅為2：9。預期該九名職務並無重疊的董事將對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起重大平衡作用，並適當保障我們免受董事會整體未能充份考慮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利益所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與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重疊。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我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間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業務或其他任何關係。我們的董事現時並不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間將會有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任何由彼等提供以支持我們的信貸融資的擔保。我們認為，在不依賴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基於上文，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